

# 关于无锡鑫巨宏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

无锡鑫巨宏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无锡鑫巨宏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 提 示

以下问题涉及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揭示：问题 3.客户集中度较高及业绩增长合理性。

## 目 录

<b>一、基本情况</b> .....	<b>3</b>
问题 1.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准确性.....	3
问题 2.公司顾问股权激励相关事项的真实性、合理性.....	3
<b>二、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b> .....	<b>6</b>
问题 3.客户集中度较高及业绩增长合理性.....	6
问题 4.采购与供应商规模匹配性及价格公允性.....	8
问题 5.应收账款回款风险.....	10
<b>三、其他问题</b> .....	<b>11</b>
问题 6.其他问题.....	11

## 一、基本情况

### 问题 1.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准确性

根据申请文件，公司实际控制人孙亮亮原配偶刘玲目前持有公司 4.17%的股份，担任总经办助理，曾于 2024 年 6 月至 2025 年 1 月期间任公司董事。刘玲胞妹刘玮 2013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采购总监，2024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请公司：（1）结合刘玲与孙亮亮的离婚时间、离婚协议中关于双方公司股权归属的约定及其原因、报告期内刘玲在公司的任职及变动情况、行使相关表决权的情况以及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的具体作用，说明未将刘玲认定为报告期内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合理性；结合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说明刘玲及其关联方对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各类审核监管要求的执行情况，相关事项对公司符合挂牌条件的影响。（2）结合报告期内公司经营决策的实际运行情况，刘玲、孙亮亮及其各自亲属所任职务、职责范围及履职情况，说明前述事项对公司经营稳定性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律师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以下简称《挂牌指引 1 号》）1-6 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要求，核查前述事项，说明核查过程、手段、获取的核查证据、核查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 问题 2.公司顾问股权激励相关事项的真实性、合理性

根据申请文件，（1）2018 年，孙亮亮邀请刘晓翔作为

公司顾问。2018年6月，刘晓翔配偶吴洁以0元对价分别受让刘玲持有的公司36%股权、孙田田持有的公司4%股权。其中15%股权系吴洁真实持有，其余25%股权作为预留的员工激励权益，由吴洁代为持有。吴洁受让15%股权涉及股份支付费用85.95万元，在股权转让时一次性计入管理费用。刘晓翔曾先后任公司顾问、生产部门负责人、董事、副总经理等职务，于2025年3月离职。（2）2021年12月，公司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1,500万元。其中吴洁以货币认缴25万元，其他部分由鑫巨宏创投等主体认缴，增资价格均为1元/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吴洁持股比例由40%变更为15%，不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3）2021年12月至2022年1月，刘玲向刘晓翔合计转账600万元，2022年6月1日，吴洁向刘玲转账335万元。

请公司：（1）结合当时公司的经营状况及发展规划，刘晓翔的学历背景、职业履历、业务能力、工作业绩等相关情况，进一步说明邀请其担任公司顾问的背景、原因，其担任公司顾问及后续在公司任职是否违反竞业限制或其他约束性规定，刘晓翔离职的具体原因以及对公司经营稳定性的影响。（2）进一步说明吴洁与刘玲、孙田田之间的股权转让协议、吴洁与公司的增资协议及其他有关协议、安排（如有）的主要内容，吴洁入股后行使股东权利、接受公司分红及相关资金流向情况、实际持股比例与股东权利行使的匹配情况，刘晓翔在公司经营中发挥的作用及具体表现，吴洁、刘晓翔

与刘玲之间资金往来的原因、具体内容、相关协议（如有）、资金流向、用途及还款情况，是否存在其他资金或业务往来。

（3）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刘晓翔股权由吴洁持有、吴洁代持公司预留股权的原因、真实性及合理性，吴洁参与公司增资的具体原因、增资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实缴出资情况及资金来源，刘晓翔在吴洁参与增资的同月接受刘玲转账且未全部清偿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前述股权激励、受让股权及增资等事项是否存在关联，通过公司增资稀释持股比例的方式解除代持的原因、有效性及商业合理性。（4）结合前述情况，说明相关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依据、过程及计算结果的准确性、合规性。（5）说明除已披露事项外，是否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形，是否均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及其他相关证明文件，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其他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前述事项，说明核查过程、手段、获取的核查证据、核查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2）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以下核查事项：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出资前后、

持股期间分红时点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股权代持解除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争议及潜在纠纷；结合公司股东（包括直接股东和通过相关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主体）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当入股、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问题。

请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4），说明核查过程、手段、获取的核查证据、核查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 **二、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 **问题 3.客户集中度较高及业绩增长合理性**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0,030.65 万元、46,539.36 万元，同比增长 132.34%，主要系下游光通信、智能驾驶等行业迅速发展。（2）公司下游光模块行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境内外厂商较多。报告期各期公司来自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 80.14%、82.30%，来自第一大客户中际旭创收入占比分别为 49.35%、42.24%。公司主要客户以外销为主。（3）报告期各期公司寄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50.66%、47.07%。

**（1）业绩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公司：①结合下游行业发展情况、光模块出货量变动情况、客户经营及业绩变动情况、公司产品市场竞争格局及公司行业地位情况等，分析报告期内收入及扣非净利润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

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明显差异及原因。②按产品类别分类说明报告期内对主要客户的销售单价、销量、金额、毛利率变动情况及原因、与客户相关业务发展情况的匹配性。

**(2) 与主要客户合作稳定性。**请公司：①说明在下游境内外厂商较多情况下，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②结合公司主要客户的行业地位、主营业务、经营及财务状况、对供应商的管理体系和质量控制制度、与公司建立合作的过程及合作历史、公司供货份额，说明与主要客户合作稳定性。③结合期后业绩及在手订单、下游行业发展及行业壁垒、产品迭代周期、公司与其他供应商在质量控制、技术实力、交货时间、产品价格等方面的竞争优劣势，分析业务稳定性及可持续性，结合客户主要销售区域的经贸环境变化情况充分揭示客户集中度较高相关风险。

**(3) 收入确认准确性。**请公司：①按销售方式分类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确认收入时点的具体依据，说明与合同约定是否一致，是否存在收入确认相关单据或签章缺失、不同客户签收人相同、缺少签收日期等情形。②说明寄售是否为主要寄售客户与同类供应商常规合作方式，报告期内主要寄售客户及销售金额，对账方式（如业务系统对账、邮件等）及金额、对账周期，报告期内发货到确认收入平均时长变动情况，收入确认期间是否准确。③说明寄售模式下存货仓储分布情况、盘点的具体方法，相关存货库龄及减值计提情况，是否存在长期放置于客户仓库的存货。④结合行业特征、下

游客户需求、可比公司情况，分析报告期内公司第四季度销售金额占比较高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说明针对收入真实性、准确性的核查方法、核查范围、核查证据及核查结论；（2）按照《挂牌指引 1 号》1-13 客户集中度较高相关要求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 **问题 4.采购与供应商规模匹配性及价格公允性**

根据申请文件：（1）公司主要供应商深圳市南钨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注册资本 100 万元，参保人数 6 人，深圳市华泰德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注册资本 100 万元。苏州轩志和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苏州航宏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交易金额占比超过 50%。（2）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费用分别为 4,934.74 万元和 9,041.91 万元，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5.66%和 30.21%。（3）报告期内，公司光通信元器件类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31.28%和 35.18%，车载光学及其他光学元器件毛利率分别为 16.29%和 34.58%，主要系产品成本下降的影响。可比公司同类产品平均毛利率为 41.70%、43.99%。

**（1）向小规模供应商采购合理性及价格公允性。请公司：**

①按采购类别说明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实缴资本、注册地址、实际控制人、经营规模、生产商或贸易商、合作历史，公司采购金额及占供应

商该类业务销售额比重、与公司结算政策。说明从贸易商采购比重，主要贸易商终端供应商基本情况，是否存在部分原材料依赖进口情况。②说明公司与成立时间较短供应商合作合理性，公司采购金额与主要供应商规模匹配性，是否存在公司前员工设立或控制的供应商，主要供应商与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③按采购金额、合作年限分层列示各期供应商数量、采购金额及占比、各期新增供应商数量及采购金额占比。④结合市场公开报价、同种原材料或服务不同供应商采购价格差异及原因等分析采购价格公允性，说明外协加工商的选取标准、具体服务内容及必要性、合理性，公司类似工序成本。⑤说明向深圳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结算政策，与对其应付账款余额的匹配性。

**(2) 细分产品毛利率提升原因。**请公司：①说明各期固定成本和变动成本的划分标准、金额、构成占比，变动成本与业务量的配比关系，规模效应对毛利率的具体影响程度，公司成本构成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原因。②说明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具体定价政策，结合主要类型产品市场供需、原材料、生产工艺、量产情况分析各类产品报告期内毛利率及变动差异合理性，说明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内容及毛利率提升原因。③结合产品结构、产品类别、工艺复杂程度等差异分析公司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

明确核查意见；（2）说明针对采购真实性及成本核算准确性的核查方法、核查范围、核查证据及核查结论；（3）按照《挂牌指引 1 号》1-16 委托加工相关要求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 问题 5.应收账款回款风险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1,973.79 万元、22,918.52 万元，对新易盛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3,059.57 万元、11,476.12 万元。（2）公司逾期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40.67 万元、4,598.05 万元，占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3.68%、20.06%。

请公司：（1）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及变化情况，公司各期末对新易盛应收账款占对其收入的比重高于其他主要客户的原因，2024 年末新易盛应收账款明显增长原因，是否存在调整信用政策刺激销售情形。（2）说明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报告期内应收账款的逾期标准，说明主要逾期客户、应收金额、逾期金额及占比、逾期时长、（预计）归还时间，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情形，并结合客户经营情况、付款能力及意愿等分析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性。

（3）说明向关联方无锡巨东销售具体内容及必要性、合理性，并结合信用政策及付款周期分析对无锡巨东 2023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与对其销售金额的匹配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三、其他问题

#### 问题 6.其他问题

(1) 公司生产经营及相关厂房的合法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①公司拥有新加坡鑫巨宏、越南鑫巨宏两家境外子公司。②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派遣员工超过其用工总量 10% 的情况。③公司存在在租赁地块上自建厂房并登记于土地出租人名下、电表账户以关联方名义开立，承租的部分厂房因历史遗留问题未取得房产证等问题。请公司：①说明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合理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的协同关系，投资金额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的适应情况，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境外投资经营的合法合规情况。②说明劳务派遣超比例事项的规范措施及有效性，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③说明自建厂房登记在土地出租人名下，且厂房相关电表账户以关联方名义开立的背景、原因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导致公司重要资产存在权属瑕疵、遭受损失的风险，说明相关厂房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包括房屋权属、租赁期间、租金及支付方式、变更及解除、违约责任等内容以及合同实际履行情况。④说明将该厂房按照固定资产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⑤说明承租厂房未取得房产证的具体原因，公司租赁、使用集体土地上的房屋是否已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使用该等厂房可能存在的违规风险。⑥说明前述自建、承租厂房的具体用途，测算如

搬迁所需时间、费用及停产停工等损失，说明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情况。

**(2) 其他股权激励及股份支付费用。**根据申请文件：公司股东无锡嘉泽合伙人汪晓东系公司员工，为股权激励对象，其他有限合伙人系实际控制人孙亮亮的朋友，非公司员工，未向公司提供服务，无需确认股份支付；公司设有四个员工持股平台。请公司：①说明无锡嘉泽成立后合伙人变动的基本情况，各合伙人通过该主体入股公司的背景、原因及具体过程、入股资金来源、入退股价格及其公允性、与公司及其主要关联方、客户或供应商开展除投资公司事项外其他资金、业务往来的情况（如有），是否存在股权形成、变动相关违规情形。②说明公司历次股权激励相关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时点、股权激励授予日股票公允价值的计算依据和计算过程、股份支付费用计提过程及分摊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

**(3) 新增在建工程及固定资产情况。**根据申请文件：公司在建工程智能光学组件项目投资总额为 50,000 万元。报告期各期，公司机器设备原值分别增加 4,536.84 万元、3,555.66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余额分别为 399.77 万元、1,696.80 万元。请公司：①说明在建工程项目及新增机器设备的必要性、合理性，主要供应商及其选择方式，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转固依据，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公司及其关联方与供应

商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②说明在建工程预算依据、建设进展、预计达产时间和产能消化测算情况，付款进度及付款对象与工程进度、协议约定是否一致，资本支出规划是否与公司财务状况、现金流量、融资能力相匹配。

**(4) 期间费用变动原因。**根据申请文件：2023年、2024年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分别为44人、91人，2024年度研发费用较上年度上升60.61%。请公司：①说明研发费用开支范围及归集方法、标准、审批程序等，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兼职人员及占比，研发投入与研发项目的匹配性；说明报告期研发人员增长较快的原因，研发人员内部调岗和外部招聘的具体情况，研发工作胜任能力，研发费用中直接投入具体内容及核算准确性，研发费用相关内控情况及执行有效性。②报告期内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增长的原因，业务宣传费具体核算内容及增长原因，期间费用率是否与同行业、同地区公司存在明显差异及合理性。

**(5) 借款去向及偿债能力。**根据申请文件：2024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5,084.31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为1,021.20万元，长期借款余额为1,985.0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8.64%。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各期借款的基本情况、主要用途，是否与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和资金需求相匹配，公司相应的偿债安排及偿债能力。

请主办券商核查前述事项，请律师对事项(1)、事项(2)

之①进行核查，请会计师对事项（1）之④以及事项（2）-（5）进行核查，并说明核查过程、手段、获取的核查证据、核查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请你们在20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

财务报表超过 6 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 3 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请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 2 号——挂牌手续办理》“1.1 股东开户”的相关规定，及时完成现有股东证券账户的开立工作。

挂牌公司管理二部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一日